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新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司”）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前述通知，本司将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 一、本次增加新提案的相关内容

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司股份 184,240,445 股，占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0.15%）提议，将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作为增补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该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司董事局同意将（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作为新增的提案提交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原审议事项及增补审议事项合并如下：

- （1） 审议本司 2014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 审议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司（母公司）本年度盈利 85,681,227.8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00,069,420.11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914,388,192.30 元，董事局建议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5) 审议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关于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总结报告，董事局建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 60--100 万元（具体数额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果由双方商定）。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司 201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审计费 60--100 万元（具体数额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果由双方商定）。

(6)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戚聿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所兼任的所有职务，根据本司《章程》的规定，本司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冯绍津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本司独立董事审核，认为：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3、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7) 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 4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上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2）、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15-02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5-029）、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5-031）、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5-034) 及本司 2014 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 2015-021)。

###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为“360005”。

2. 投票简称: “星源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5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 “星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 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
议案 1	2014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 5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议案 6	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议案 7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00
议案 8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视为未参与投票。

除上述事项外，原通知所公告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等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